



治安管理处罚法

解读与适用

★ 主编 熊一新 华敬锋 ★

- 本书紧密结合公安执法实际对治安管理处罚法条文进行了解释，阐明实践中应如何正确适用，对较难理解的内容用相关案例进行解析，对法律尚未规定或实践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治安管理处罚法

解读与适用



主编 熊一新 华敬锋



撰稿人 熊一新 华敬锋
李春华 李富声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作 者 简 介

熊一新,中国公安大学治安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首都社会安全研究基地”首席专家,并任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校长,对“治安管理处罚”有深入研究。

华敬锋,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执法工作指导处(六处)处长,《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主要起草人之一,全面参与并协调《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起草和修订工作,对《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立法有深入的研究。曾参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起草工作,是公安部多部规章的起草人。

李春华,中国公安大学治安系副教授,长期担任公安大学本科生、研究生“治安案件查处”和“治安行政执法研究”等课程的教学工作,多次为香港、澳门警察研修班进行专题讲座,并长期为基层科、所、队长授课,著有《治安管理处罚释论与新案例评析》一书,发表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文章十余篇,专门从事治安管理处罚的理论与实践的教学与研究。

李富声,长期担任“治安案件查处”和“治安行政执法”等课程教学工作,专门从事治安管理处罚的理论与实践的教学与研究。

前　　言

备受社会各界关注、关系社会长治久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已经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5年8月28日审议通过,该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生效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是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导下,为适应新世纪社会治安管理的需要而制定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律。该法吸收了建设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最新成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相比,在总则、处罚的种类和适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与处罚、处罚程序、执法监督等方面都有很大的进步,充分体现了“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的宗旨任务。

本书由长期从事治安管理处罚教学、科研及实际执法工作的专家、学者共同撰写。主编兼作者熊一新,是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治安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首都社会安全研究基地”首席专家,并任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校长,对“治安管理处罚”有长时间的深入研究。主编兼作者华敬锋,现任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执法工作指导处(六处)处长,是《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主要起草人之一,全面参与并协调《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起草和修订工作,对《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立法有深入的研究。华敬锋处长还参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起草工作,并是公安部多部规章的起草人。作者李春华,中国人民公安大

学治安系副教授,长期担任公安大学本科生、研究生“治安案件查处”和“治安行政执法研究”等课程的教学工作,多次为香港、澳门警察研修班进行专题讲座,并长期为基层科、所、队长授课,著有《治安管理处罚释论与新案例评析》一书,发表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文章十余篇,专门从事治安管理处罚的理论与实践的教学与研究。作者李富声,长期担任“治安案件查处”和“治安行政执法”等课程教学工作,专门从事治安管理处罚的理论与实践的教学与研究。

为了更好地帮助公安机关基层执法办案民警、法制部门和公安院校从事相关教学工作的同志更好地理解和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本书紧密结合公安执法工作实际,对《治安管理处罚法》条文逐条进行了解释,阐明实践中应当如何正确适用,对较难理解的内容附有相关案例进行评析,对《治安管理处罚法》尚未规定或实际适用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在充分评析的基础上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本书的最大特点是法条解释与执法实践及案例评析相结合,摆脱了一般同类书籍单纯注释法条的模式,为公安机关基层执法办案民警理解和适用该法提供了很好的帮助。

全书由两位主编提出编写大纲及体例,各位作者分别撰写,最后由二位主编审稿。

全书各章节分工如下:

熊一新、李富声: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

李春华、华敬锋:第三章;

李富声:第五章、第六章;

华敬锋:附 1。

本书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法律出版社领导和责任编辑的关心和支持,法律出版社并将本书作为 2005 年下半年重点图书予以出版,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熊一新 华敬锋

2005 年 9 月 2 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25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61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61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90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110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141
第四章 处罚程序.....	199
第一节 调 查.....	199
第二节 决 定.....	226
第三节 执 行.....	249
第五章 执法监督.....	260
第六章 附 则.....	274
附.....	277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立法背景及 主要内容.....	27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88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是对治安管理处罚的总的指导原则的规定,共九条,具体内容包括《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宗旨任务、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治安管理处罚法》与《刑法》的衔接、治安管理处罚程序的法律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空间效力、治安管理处罚的基本原则、各级政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职责、治安管理部门及其责任、治安案件的管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民事责任、治安调解等。除了适用范围没有修改之外,其他条款或是新增或是修改,与《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相比有很大的不同。

第一条【宗旨任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解读与适用]

本条是关于《治安管理处罚法》宗旨任务的规定。对本条的理解应当注意两个方面:

一、《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宗旨

本条第一句话就明确规定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宗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社会治安秩序是由治安管理法律规范规定的,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应当遵守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等各方面的秩序或行为规范。其主要内容是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公民的人身权利、公私财产权利、社

治安管理处罚法解读与适用

会管理秩序等,核心是保障公共安全以及保护公民、保护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与《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维护社会秩序”相比,《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更加明确,实际上是对原规定的纠正。社会秩序的含义范围非常广泛,《治安管理处罚法》所要维护的主要任务是社会治安秩序,其他社会秩序由其他法律规范来维护。明确“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宗旨,可以防止挪用警力的现象发生,使目前还比较不足的警力能够专心于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工作。

从《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内容来看,也体现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宗旨。增加了对《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未作规定,却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的处罚。如:抗拒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行政法规、规章、决定、命令的行为;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扰乱重大活动期间治安秩序的行为等。删去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不再需要由警察来维护的破坏社会秩序的内容。如:破坏草坪、花草树木的行为,这些行为虽然破坏社会秩序,但不需要动用警察,由城市园林管理单位管理,因此,《治安管理处罚法》将这些行为删去了。

二、《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任务

本条规定在上述宗旨之下,具体明确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具体任务:

(一)保障公共安全

公共安全是指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是社会治安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保障公共安全成为《治安管理处罚法》的重要内容,《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章第二节“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就是保障公共安全的具体内容。该节用了十个条文,对目前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及其处罚作了规定。例如:对违反危险物品管理、破坏公共设施、举办大型活动,违反有关规定等妨害公共安全行为及其处罚作出了规定。

(二)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也是社会治安秩序的重要组

成部分,绝大多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都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直接侵害或危害危险,因此,“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成为《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一个重要任务和内容。《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章的全部内容都体现了这一任务,其中第三节“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则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最直接的体现。

与《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规定的“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相比,“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明显增加了保护对象,即“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这使《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合法权益的保护更加全面,也使《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更加严密。

当然,《治安管理处罚法》保护的是“合法权益”,而不是非法利益。如果是非法利益,不但不能保护,构成违法犯罪的还应当追究其法律责任。在治安管理实践中,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进行处罚的同时,公安机关应当十分注意保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合法权益,不要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同时又侵犯另一部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三)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

实践证明,为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一要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二要规范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因此,《治安管理处罚法》新增这一任务是十分必要的,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必须同时注重保障和规范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治安管理处罚法》新增加规定了许多原来没有规定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及其处罚,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适度提高了罚款幅度等,这些都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同时,《治安管理处罚法》严格了治安管理处罚程序,限制了治安管理处罚的自由裁量权,新增加了执法监督一章的内容,这些则更好地规范了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

第二条【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解读与适用]

本条是关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及《治安管理处罚法》与《刑法》衔接的规定。

一、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是治安管理处罚的核心内容,《治安管理处罚法》是认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适用治安管理处罚的最基本的法律依据。本条规定揭示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质特征和法律特征,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与情节显著轻微的一般违法行为以及犯罪行为区别开来,是理解和认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基本依据。根据本条规定可以给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如下定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是指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尚不够刑事处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事实。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具有以下特征:

(一)具有社会危害性

任何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都是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不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就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也就不会为治安管理法律规范所禁止,并给予处罚。因此,具有一定社会危害性,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质特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常常以多种形式表现在各个方面,既可能损害了国家利益或集体利益,也可能侵犯了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其内容主要是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等。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是指行为对治安管理法律规范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实际造成的损害或者可能造成的损害。它在客观上表现为实际造成的损害或造成的危害的危险,如《治安管理处罚

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应当实际造成损害；第三十条规定的“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行为就往往只是造成危害的危险。

认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了依据行为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来判定外，还要根据行为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来认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是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这种行为对社会的危害还没有达到构成犯罪的程度，也就是说，是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是否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应考虑如下因素：

(1) 行为侵犯的社会关系如何；(2) 行为的性质、方法、手段或其他有关情节；(3) 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和危害后果的大小，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和危害后果的大小；(4) 行为人本身的情况；(5) 行为人主观方面的情况；(6) 行为当时的社会形势。

(二) 具有违反治安管理法律规范的治安违法性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仅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同时也被治安管理法律规范所禁止。具有违反治安管理法律规范的违法性，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法律特征。

治安违法性是指行为违反治安管理法律规范。如果行为不是违反治安管理法律规范，而是违反刑法规范，或者违反民事规范，或者其他行政规范，都不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违法性与其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具有内在的联系。行为的违法性是其社会危害性在法律上的表现，只有当某种行为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并应当受到法律制裁时，国家才有必要通过立法禁止这种行为，规定其为违法。从这个意义上讲，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是治安违法性的前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违法性是由其危害社会的本质特征所决定的，行为不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就不会有治安违法性。同时，治安违法性也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可缺少的一个基本属性。认定某种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必须依照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也就是说，只有在法律上有明文规定的

行为,才能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论处,这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

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法律法规有许多形式。如法律、行政法规等,《治安管理处罚法》是最主要的法律依据。

(三)应受治安管理处罚性

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又被治安管理法律规范所规定具有治安违法性,就应当对其实施处罚,因此,应受治安管理处罚性,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违反治安管理法律规范的必然法律后果,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制裁特征。这一特征具有两层含义:

一是治安管理处罚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必然的法律后果,某一行为一旦被认定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国家就要把治安管理处罚加诸于行为人,惩罚、预防这种行为再发生,并警戒社会上的不稳定分子;二是治安管理处罚只能加诸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能对其实施治安管理处罚。犯罪行为只能受到刑罚处罚,如果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就是放纵犯罪;其他违法行为,要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调整,如果滥用治安管理处罚,即属于违法。

应受治安管理处罚性与执法实践中是否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是不同的。依照治安管理法律规范的规定,某种行为具有法定的情节,依法可从轻或免于处罚,是在应当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前提下实施的,与应受治安管理处罚性这一特征是不矛盾的。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上述特征揭示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深刻含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和治安违法性是基础,应受治安管理处罚性是归宿,缺乏任一基础,应受治安管理处罚性的特征便不能存在;如果没有应受治安管理处罚性,社会危害性和治安违法性就失去它应有的意义。

二、《治安管理处罚法》与《刑法》的衔接

《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许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表现形式与

刑法规定的犯罪的表现形式相似或者相同,只是在危害性程度上有所区别。危害性程度达到一定的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危害性程度尚未达到犯罪的程度,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违反治安管理的法律责任。《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及治安管理处罚,《刑法》规定犯罪行为及刑事处罚,两部法律互相衔接,共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案例与评析]

[案情]小范为了使其店里的衣服早点卖掉,故意在每件衣服的口袋里放上一百元钱,顾客因为贪便宜便以较高的价钱购买衣服,等成交后小范再以忘记为由要回衣服口袋里的一百元钱。顾客心里不快,报告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认为小范的行为已构成骗取公私财物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对其进行处罚。

[评析]小范的行为只是商业不道德行为,没有违反治安管理法律规定,不具备骗取财物行为的法律构成要件,并不构成骗取公私财物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进行批评教育,但不能对其进行处罚。

第三条【治安管理处罚程序的法律依据】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解读与适用]

本条是关于治安管理处罚程序法律依据的规定,应当从两个方面来理解:

一方面,治安管理处罚程序有两个法律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和《行政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和《行政处罚法》中都规定了程序内容,都为治安管理处罚提供了程序规定;另一方面,在适用这两个法律依据时,应当注意其先后顺序。“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程序首先要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程序规定,包括《治安管理处罚法》中有规定

而《行政处罚法》没有规定的情形以及《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与《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不一致的情形。只有在《治安管理处罚法》没有相关规定时，才能适用《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例如：《治安管理处罚法》在九十八条规定：“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但是公安机关应当如何具体举行听证程序？《治安管理处罚法》没有相关的规定，《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有相关的规定，此时就可以适用《行政处罚法》的程序规定。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程序合法是行政处罚有效成立的要件之一，治安管理处罚属于行政处罚，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的原则规定，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治安管理处罚法》完善了治安管理处罚程序方面的内容，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管辖、调查、决定、执行、救济都规定了具体、细致的程序，这是《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一个进步。

第四条【空间效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解读与适用]

本条是关于《治安管理处罚法》空间效力的规定，即《治安管理处罚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治安管理处罚法》在哪些空间领域适用。根据本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空间效力采用的是属地管辖原则，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无论是本国公民还是外国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都适用本法。

一、《治安管理处罚法》空间效力的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指的是我国行使国家主权的地域，包括实质领域和虚拟领域。

(一)实质领域

实质领域是指领陆、领水和领空。领陆是国境线以内的陆地及底土，是一个国家领域最基本和最重要的部分；领水是一个国家所有的水域，包括内水、领海以及其底土。内水包括内河、内湖、内海以及同外国之间界水的一部分，通常以河流中心线或主航道中心线为界。领海包括12海里宽的海湾、海峡等；领空是领陆、领水的上空。

(二)虚拟领域

虚拟领域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以及我国驻外使领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是指该船舶和航空器在我国注册登记并悬挂我国国旗、国徽或军徽等标志。只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这些船舶或航空器上发生即属于我国虚拟领域范围，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而不管该船舶或航空器实际所有权归属、处在何地、是否在航行中等。我国驻外使领馆按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也视为我国领域，在我国驻外使领馆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也适用我国法律规定。

二、《治安管理处罚法》空间效力的例外

依照本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一般适用本法，但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法律有特别规定”就是《治安管理处罚法》空间效力的例外。本条规定的“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主要有两种情况：

(一)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在我国内违反治安管理的，通过外交途径追究其法律责任

外交特权和豁免权是指在一个国家为保证驻在国在本国的外交代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正常执行职务而给予的一种特殊权利和待遇。这种特权和待遇是建交国之间按照相互尊重和对等的原则相互给予的，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在我国内违反治安管理，不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但并不代表任其可以为所欲为，只是这些人违反治安管理通过外交途径来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规定，在我国享有外交

特权与豁免的外国人包括：来中国访问的外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以及其他具有同等身份的官员；除中国公民外的外交代表及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除在我国永久居留的中国公民之外的使馆行政技术人员及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使馆服务人员；途经中国的外国驻第三国的外交代表和与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中国外交签证或者持有外交护照来中国的互免签证国官员；经中国政府同意给予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其他来中国访问的人士；外交信使和途经中国的第三国外交信使。上述人员中的外交代表是中国公民或者是在中国获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以及使馆行政技术人员和使馆服务人员，只在执行公务时豁免行政管辖。

（二）特别行政区例外

我国以“一国两制”的制度和平统一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依照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条也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因此，在香港或者澳门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

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发生地

怎么理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即怎么认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发生地？《治安管理处罚法》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刑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参照《刑法》第六条关于犯罪行为地认定的标准，我们认为：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就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例如：第四十七

条规定：在“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其行为可能在国内实施，也可能在国外实施，但只要行为或结果有一项在我国领域内，即适用本法。

第五条【治安管理处罚的基本原则】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解读与适用]

本条是关于治安管理处罚基本原则的规定，本条规定了治安管理处罚的四条基本原则：

一、处罚与违法行为相当的原则

处罚与违法行为相当的原则首先是《行政处罚法》第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设定、实施的基本原则，是指处罚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该原则，体现了法制的统一性、严肃性和公平性。治安管理处罚意味着对治安管理相对人合法权利的剥夺，是具有强制性质的制裁手段，因此在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时，必须慎重、公平，过重过轻的处罚都不能达到良好的执法目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不但规定了处罚与违法行为相当的原则，而且在具体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及其处罚时也充分体现了这一原则。如《治安管理处罚法》对罚款、行政拘留自由裁量权的限定就充分体现了处罚与违法行为相当的原则。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时，遵循处罚与违法行为相当的原则应当做到：第一，查清案件事实，使案件事实都通过证据体现出来。如果不能查清案件事实，或者不能获得充分证实案件事实的证据，给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处罚就不可能遵循处罚与违法行为相当的原则。第二，在裁决决定作出时，应当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